

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 项：一

入围资格排名：1



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8 号发展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574-89388893

乙方：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13429360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标项（一）入围供应商之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概（估）算审核内容及范围

乙方应严格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基本要求对列入本协议服务年度计划的且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和大桥工程）工程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概（估）算工程进行审核。单个项目具体内容，按照乙方的响应文件并结合征集文件要求在第二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合同总额达到预算总额上限的则自动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入围下浮率：20 %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履行时，以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入围下浮率报价作为合同执行下浮率；不管单次项目复杂程度如何，乙方均以此下浮率作为计费依据。

本协议履约期间，乙方承诺的下浮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 (一) 本协议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过程中专项书面报告及查看必要的审核底稿。
-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乙方未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而直接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项目审核费用。
- 4、甲方应当在项目委托时，将有关审核所需的详实工程资料移交给乙方，包括审核过程中需补充的资料。
- 5、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审核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需回避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审核回避以及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计价方法、定额套用，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和核实工程量，有权拒绝各类人为的干涉。
- 3、乙方应遵守“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说明。
- 5、审核期间建设单位确实需补充的有关资料，需经甲方认可，否则视其审核结果无效。
- 6、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待甲方确认后，方能出具正式报告。
- 7、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保持职业的谨慎，同时应坚持廉政和优质服务原则。
- 8、乙方进行概（估）算审核工作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与甲方不一致的，由乙方提供其造价软件供甲方使用，软件锁在审核完后由甲方归还于乙方。
- 9、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造价指标数据库的录入工作。

八、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一) 概（估）算审核的基本要求：

- 1、概（估）算审核时，乙方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规定，体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和概（估）算审核工作制度。
- 2、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廉政合同》，严禁发生索贿、受贿、行贿等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各类行

为，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不得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原因造成审核结果失实，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在协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5、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协审服务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

6、概（估）算审核应符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价协〔2015〕8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建站市〔2010〕9号）、《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和相关行业对概（估）算编审的有关要求。

（三）审核时限：

1、概算审核时限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乙方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0日历天；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20日历天。

估算审核时限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乙方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送审工程费用10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超过7日历天；送审工程费用10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4日历天。

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乙方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且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1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总服务费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总服务费的30%。

（四）协审服务费的计取

1、概算审核收费标准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最高审核计费费率%
5000万元及以下的	1.00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0.80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0.60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0.40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0.24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0.18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0.12
计费基数>50亿元	0.10

注：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入围下浮率执行。

2、估算审核付费标准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最高审核计费费率%
5000 万元及以下的	0.50
5000 万元<计费基数≤1 亿元	0.30
1 亿元<计费基数≤2 亿元	0.20
2 亿元<计费基数≤5 亿元	0.10
5 亿元<计费基数≤10 亿元	0.08
10 亿元<计费基数≤20 亿元	0.05
20 亿元<计费基数≤50 亿元	0.03
计费基数>50 亿元	0.01

注：①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首次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入围下浮率执行。

②估算可分阶段委托、分阶段支付，其中项目建议书阶段估算协审费占 30%，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协审费占 70%。

（五）已完成的概算审核项目如后续因非乙方原因需要调整概算的，概算调整的审核工作仍由乙方负责，并另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调整概算协审服务费计取原则：以上报调整概算的每个工程费用与原批复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之差的绝对值之和为计费基数（即调减额与调增额的绝对值之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概算审核付费标准并结合入围下浮率计算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六）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乙方须接受甲方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 分（不含）的，以 80 分为基准，按每少 1 分扣除合同金额 1%的质量违约金；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 30%的质量违约金。

（七）采购合同的授予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入围通知书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的重要依据，具体项目根据征集人的实际项目需求及本文件约定的顺序轮候方式对入围供应商授予概（估）算协审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甲方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乙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应包括的内容及报告出具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内容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的通知》（甬建价〔2010〕27 号）及附件的相关要求执

行。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主要由“封面”、“扉页”、“目录”、“咨询成果报告”四部分组成。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附件。

十、审核费用支付方式

协审服务费用按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服务成果后，甲方根据合同、考核结果及其他扣费情况，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清手续，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通过财政专户渠道拨付。分期实施的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结算及支付。

十一、人员配备

1、项目组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3、人员履约要求：

3.1 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和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必须与实际合同履行人员保持一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3.2 甲方指定 朱峰（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204180019） 为项目联络员。

项目联络员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不能胜任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的（甲方将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该联络员的评价意见），甲方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重新指定项目联络员。

3.3 合同履约期间，因项目实际需要需另行增派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增派人员名单在投入之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时，只能在其候选替补人员中选择1人担任，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与其候选替补人员均出现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除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入围供应商在任一类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与其候选替补人员均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的（因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甲方将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在该标项的入围资格，并根据本协议“十二、（三）退出机制和补充规则”中的约定进行替补，项目委托原则将继续按本协议“十二、（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3.5 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的履约要求按如下约定执行：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每发现1人则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10%的违约金。

3.6 因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项目组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或需要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积极跟甲方协商人员更换方案，直到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4、乙方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企业内部复核制度必须符合协议约定并满足具体项目对各专业的需求。

5、参与概算协审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工程经济、造价、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工作责任心强、配合积极，发现问题能及时沟通协调，具有一定的概算审核从业经验，能灵活运用各种切实可行的审核方法进行审核。

十二、其他约定

（一）甲方不保证乙方的审核业务收入，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中应由其自身承担的风险。

（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按顺序轮候方式，即根据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序委托单个项目。

（三）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1、清退机制：

1.1 出现乙方不能接受指定项目联络员或未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1.2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签订的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含概算调整）都须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考评得分在 60（含）～80 分（不含）的情形累计出现 3 次或质量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情形出现 1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1.3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在任一类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与其候选替补人员均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的（因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在对应标项的入围资格。

1.4 出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或《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2、补充规则：

2.1 如发生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则由本标项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按序依次替补，直至替补完；出现替补完且入围供应商少于 4 家的，本标项所有框架协议将自动终止。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的其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在协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十四、违约责任

（一）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乙方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且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 1 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总服务费 1%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总服务费的 30%。

(二) 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 乙方须接受甲方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进行的质量考评, 最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 不扣质量违约金; 60(含)~80 分(不含)的, 以 80 分为基准, 按每少 1 分扣除合同金额 1% 的质量违约金; 60 分以下的, 扣除合同金额 30% 的质量违约金。

(三) 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每发现 1 人则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 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含协审人员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或人身意外)。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洪印

签字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框架协议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项目组人员名单、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

附件三：《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附件一；

附件四：《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详见《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附件二。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秉持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项目经济合同的同时，会签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岗位廉洁风险防范教育等相关制度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力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宁波市发改委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3. 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行使公正职权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4. 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5. 甲方及其人员在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依据管理权限由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乙方主管领导反映。如发现经济

犯罪线索，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提供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乙方及其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监督方及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反映，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四、附则

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附件二：人员配置清单

1. 项目组人员名单

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项：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 称证书中明确的专 业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 (填写造价工程师证书名称及 编号)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手机号	备注
1	方民	男	本科	330902198701208213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9330016440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	15990279771	
2	代明雄	男	本科	420982198611020018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3300005932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 (候选替补)	13780053559	
3	陈旻	男	本科	331023198208173137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33000006580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 (候选替补)	13736187383	
4	李明	男	本科	430304197610230318	高级工程师 暖通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063300003828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	13429382672	

5	蔡方林	男	本科	330224198101120074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33300010761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 和大桥工程）工程 项目负责人	13429342168
6	朱铭	男	本科	330523198106263015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0330007165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 筑）工程项目负责人	13056749619
7	周亦工	男	本科	330224197412031218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033300009987	建筑	13003779747
8	孙超	男	本科	340123197511051097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5330009994	建筑	18067382703
9	于家歧	男	本科	210323198310093553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03300004732	建筑	13645748890
10	黄小敏	女	本科	330326198610110745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3300005954	建筑	13857861941
11	朱峰	男	本科	330203198204180019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093300010875	安装	13566007007

12	何伟	男	本科	52272619900218471X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03300000632	安装	15258298048
13	李丽华	女	本科	362126197509220220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04330002476	安装	15988620180
14	卢俊	男	本科	330127198603130014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330009386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 和大桥工程）	15657851520
15	蒋楠	男	本科	330903199010130614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3300006581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 和大桥工程）	15258298358
16	贾飞龙	男	本科	33072619901120253X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9330016114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 和大桥工程）	15067451630
17	李坚	男	本科	330381199305014211	经济师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03300000669	园林绿化 （含仿古建筑）	13157716126
18	孟云娟	女	本科	330681199008130327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3300006518	园林绿化 （含仿古建筑）	15258298022

2. 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

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项：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职务	技术职称及职称 证书中明确的专 业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 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 及编号）	岗位及 专业分工	手机号	备 注
1	任纪亮	男	330204197112301014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013300009937	内部三级复核（技术 负责人）	13805847941	
2	黄裕焕	男	330222197505030852	总经理助理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01330000949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 建[造]13221151014391 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书（甲级） 甲级 1033010448 号	内部二级复 核（总稽核）	13967886620	